**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关于**

**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实施方案**

我行与许昌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及禹州、鄢陵、襄县、长葛4家县域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合作已十多年，我行始终保持着积极的态度，与创业贷款担保中心通力协助，发展普惠金融，践行我行社会责任。针对进一步保障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顺利发展，我行特制定相应实施方案。

1. 方案目的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创业担保贷款的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并制定关于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制度，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按照贷款管理程序做好贷款催收工作，履行贷款风险管理责任。

1. 方案实施具体步骤

（一）贷款贷前审核资料

1、资料审核

我行经办机构接到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以下简称“担保中心”）推荐的客户材料后，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资料按照担保中心要求提供）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以及保证人（如有）的担保能力进行调查评估。

（1）查验担保中心推荐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完整。

A借款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等；

B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如有）还款来源证明材料，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网等查询借款人营业执照等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C其他资料。

（2）审核借款人及配偶（如有）申请贷款时的征信记录（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的借款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提交小额担保贷款时应没有其他贷款，对审核不合格的借款人，经营机构应及时向担保中心反馈相关信息作退件处理，并对退件登记台账。

（3）审核借款人及配偶（如有）征信状况，借款人及配偶（如有）征信报告应显示无当前逾期记录，近两年内无连续逾期超过90天以上，且无累计逾期6次以上的不良记录，对外担保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若存在上述记录，借款人及配偶（如有）需提供我行认可的相关证明。

2、实地调查

经办机构人员应与担保中心对接，到借款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主要调查以下内容：

（1）经营实体是否正常营业；

（2）实际经营范围、地址与申请贷款项目和营业执照是否相符、真实、有效；

（3）了解生产经营状况；

（4）是否本人经营，实际经营人的情况以及与申请人的关系等；

（5）留取现场影像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经营场所门头照片、经营场所内部照片、与借款申请人在经营场所的合影等。

3、撰写调查报告

客户经理根据调查内容撰写调查报告，提出调查意见。

线上审批小额担保贷款，按照《中原银行线上个人小额担保贷款业务操作规程》要求执行。

（二）审查审批及面签

经过调查，客户资质符合我行准入条件的，进入线上或线下审批流程，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批工作。

审批同意后，经办人员须与客户面签，确保借款人及配偶（如有）、保证人（如有）、反担保（如担保中心要求）签字的真实性、有效性。

（三）贷款发放

贷款审批后，两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发放工作，并及时告知借款人和担保中心。

（四）预发放人员核对方面

每次贷款发放前，我行会有专门人员与创业担保中心负责核对人员进行严格的客户资料核对。随后，由主、协办客户经理和经营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提交零贷放款中心放款。放款中心人员审查放款资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查线上提交资料的准确性，核对“审批信息表”信息与担保机构推荐业务办理信息一致后按个贷业务放款流程进行放款。

（五）贷款人员明细核对方面

各经办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担保中心担保基金账户的日常管理，确保贷款发放金额不超过担保基金账户余额的5倍，如担保基金账户余额不足，及时与担保中心对接，补充担保基金。

按照与担保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按月向担保中心反馈上月放款的客户明细等情况，按季进行贴息资金的申请。

（六）贷后实地回访方面

贷款发放后经营机构根据担保协议定期报送和核对贷款发放、回收、逾期情况。经营机构做好贷后检查，并每季度按照差异化的标准，筛选客户进行检查。其中正常类贷款的抽查比率不低于存量贷款笔数的20%，非正常类贷款每月进行现场贷后检查，客户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借款进行催收和贷后检查，对担保机构和财政部门进行督导，跟进保证金补足和扣划。贷后检查要点和贷后管理要求参照《中原银行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七）贷款回收工作方面

按照财政贴息政策的规定，经营机构于每季度结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贷款明细汇总上报担保机构，跟进担保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核对并加盖印章，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拨付申请，并及时跟进担保机构和财政部门对贴息资金的拨付进度。若结息日后一个月之内贴息资金未拨付，经营机构有权在担保基金中扣划用于本息代偿，同时暂停发放新贷款。

贷款到期未收回的，经办机构三个月内向担保机构提出书面代偿通知，按照协议约定，由担保机构代偿。具体代偿要求及流程按照各分行与当地担保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1. 实施措施
2. 提高认识，切实真抓实干

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各经办机构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创业担保贷款”的重大意义，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任务到人、考核到位，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担当意识，全力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1. 明确责任，密切人员配合

我行根据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及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建立目标责任制，将任务层层分解，层层抓落实，同时各经办机构建立“一把手”负责制，明确专人办理，加强过程监督，及时反馈，密切配合，提升效率。

（三）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时效

我行各经办机构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办理程序、因地制宜推进工作。目前，我行已实现线上化自动实时审批，充分发挥电子化审批流程优势，加大对创业者的扶持力度，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力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投放的工程保障工作。

1. 加大宣传，扩大受众群体

我行利用各支行及各惠农网点进行线下宣传，目前我行惠农网点铺设各个村镇，约200多个，有效触达许昌各个地方，同时，我行利用自有线上平台进行推广宣传。利用线上及线下一系列的宣传，不仅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受众群体，引导和带动更多劳动者走向自主创业的道路，营造崇尚创业、全民创业的良好氛围。